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2018-110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5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道衡”) 关于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及质押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具体情况

西藏道衡于2017年9月2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0股质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以下简称“恒丰银行昆明分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披露的2017-059公告)。西藏道衡于2018年12月25日将上述质押股票30,000,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的股票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0%,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018年12月25日,西藏道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0股质押给恒丰银行昆明分行, 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2月25日,回购交易日为2021年12月24日。上述质押的股票数量共计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0%,上述质押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西藏道衡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38,8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2%,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235,062,34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8.40%,占公司总股本的44.70%。

二、控股股东质押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风险应对措施

西藏道衡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其质押贷款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上市公司分红等。西藏道衡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西藏道衡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2018-111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1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6日在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抵押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3亿元,在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经营周转需要申请贷款资金,并根据需要签订《借款合同》以及相应的担保合同等配套法律文件。具体相关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公司以持有的位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扎西康采矿权为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抵押。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体办理上述借款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18-144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向中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6,191,1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82%)的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向中华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47,7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1%)。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向中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向中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向中华	董事兼副总经理	1,547,789	4,643,368	6,191,157	0.8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股数上限(股)

合计不超过1,547,789股,即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的25%,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4、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7、减持其他说明: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向中华先生本人在关于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 (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向中华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向中华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向中华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买入或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向中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向中华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向中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18-14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和堂(海南)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四川证监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保和堂(海南)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川证监公司【2018】106号,具体如下:

保和堂(海南)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你公司与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相关股东于2018年11月1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受让升达集团100%股权并实际控制升达集团控股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业)。你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于2018年11月30日之前解决升达林业资金占用金额不少于2亿元,最迟不晚于2018年12月31日前全部解决升达集团对升达林业的资金占用以及升达林业对升达集团的违规担保。

我局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现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实以下事项,就《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作出补充说明。

1、请详细说明解决升达林业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进展,以及是否已按约定在11月30日前解决不少于2亿元资金占用问题。若未有实质性进展,请说明已采取的措施和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2、2018年12月12日,升达林业披露你公司与升达集团及其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解决升达林业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的时间和要求以升达集团和升达林业向交易所报备的解决方案为准。请说明《补充协议》是否对《股权转让协议》中有关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约定进行了实质性调整。请详细说明你公司解决升达林业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解决措施、具体进度安排、资金来源、保障措施。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函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事项说明和有关证明材料报送我局,抄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的有关要求,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8-062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2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的议案》,公司拟适时择机出售持有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贵阳银行”)840万股股份中的不超过420万股, 占其总股本的0.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拟继续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的议案》,公司拟适时择机出售持有的贵阳银行420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0.18%。

二、交易进展

截至2018年12月25日收盘,2018年公司通过证券集中交易系统累计减持贵阳银行无限售流通股5,200,000股,占贵阳银行股本的0.23%,累计成交金额6207.02万元;经测算,上述减持,公司可获得投资净收益约3,676.37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13.20%。

三、交易产生的影响

截至2018年12月25日收盘,公司不再持有贵阳银行股票。上述减持所获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产生影响。鉴于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注册会计师审计数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8-063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退出对外投资暨终止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决定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京东物流;

●终止本项对外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亦不会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良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6月22日,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经审议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CTS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H.K) Co., Limited(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华贸香港”)以自筹资金投资4160万美元与关联方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调基金”)旗下企业在开曼群岛共同设立SPV企业,并通过SPV企业对Jingdong Express Group Corporation(京东物流集团,简称“京东物流”)投资9000万美元。2018年7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分别于2017年6月23日、7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029号)、《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贸物流 (香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8-030号)、《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8-035号)。

二、终止对外投资的原因

公司认为与关联方在开曼群岛共同设立SPV企业,并通过SPV企业对京东物流进行投资已经不具备执行投资条件,无法进行下一步工作,遂终止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

三、终止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终止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与京东物流现有的战略合作关系。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8-072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西安京西双鹤药业有限公司通过GMP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京西双鹤药业有限公司收到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大容量注射剂(聚丙烯输液瓶、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A/B/G生产线,大容量注射剂(多层共挤输液袋)、冲洗剂N生产线,大容量注射剂(玻璃输液瓶)生产线《药品GMP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认证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西安京西双鹤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古城路

证书编号:SN20180311

认证范围:大容量注射剂(聚丙烯输液瓶、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A生产线,大容量注射剂(聚丙烯输液瓶、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B生产线,大容量注射剂(聚丙烯输液瓶,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G生产线,大容量注射剂(多层共挤输液袋)、冲洗剂N生产线,大容量注射剂(玻璃输液瓶)生产线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6日

本次认证为证书到期后认证,未投入相关费用。

二、生产车间、计划生产品种及设计产能

序号	生产车间名称	设计年产能	代表品种	适应症
1	·大容量注射剂(聚丙烯输液瓶、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A/B/G生产线 ·大容量注射剂(玻璃输液瓶)生产线	·A线:13000万瓶 ·B线:6000万瓶 ·G线:9000万瓶 ·玻瓶线:6000万瓶	葡萄糖注射液	补充能量和体液,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进食不足或大量体液丢失(如呕吐、腹泻等),全静脉内营养,饥饿性酮症;低糖血症;高钾血症;高渗溶液用作组织脱水剂;配制腹膜透析液;药物稀释剂;静脉法葡萄糖耐量试验;供配制GIK(极化液)液用。
			氯化钠注射液	各种原因所致的失水,包括低渗性、等渗性和高渗性失水;高渗性非酮症糖尿病昏迷,应用等渗或低渗氯化钠可纠正失水和高渗状态;低氯性代谢性碱中毒;外用生理盐水冲洗眼部、洗涤伤口等;还可用于产科的水囊引产。
2	大容量注射剂 (多层共挤输液袋)、冲洗剂N生产线	1000万袋	生理氯化钠溶液	各种原因所致的失水,包括低渗性、等渗性和高渗性失水;高渗性非酮症糖尿病昏迷,应用等渗或低渗氯化钠可纠正失水和高渗状态;低氯性代谢性碱中毒;外用生理盐水冲洗眼部、洗涤伤口等;还可用于产科的水囊引产。
		4000万袋	葡萄糖注射液	见本表1所述
			氯化钠注射液	见本表1所述

三、主要产品市场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主要生产厂家	市场同类产品情况
1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5g ·250ml:12.5g ·500ml:25g ·100ml:10g ·250ml:25g ·500ml:50g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该6种规格葡萄糖注射液全国总销售额共计36.38亿元,其中前3位分别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0.71亿元,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5.64亿元,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72亿元
2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0.9g ·250ml:2.25g ·500ml:4.5g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该3种规格氯化钠注射液全国总销售额共计110.54亿元,其中前3位分别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1.09亿元,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16.36亿元,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1.69亿元
3	生理氯化钠溶液	冲洗剂	·1000ml:9g ·2000ml:18g ·3000ml:27g	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该3种规格生理氯化钠溶液全国总销售额共计3.80亿元,其中前3位分别为: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0.74亿元,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52亿元,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0.50亿元

注:数据来源为IMS数据,IMS医院用药数据为全国市场的推总数据,代表全国大于100张床位的二三级医院的销售情况,仅作参考。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GMP证书为原有《药品GMP证书》到期后的再认证。上述车间通过GMP认证并获发《药品GMP证书》,表明公司相关生产线满足GMP要求。本次获得《药品GMP证书》将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各类投产后的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8-11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全面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次简称“国任保险”或“乙方”)于2018年12月25日签署了《全面业务合作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93206457R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3层

法定代表人:徐兴建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08月31日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任保险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旗下的控股公司,一直关注国计民生,积极参与国内重大项目,充分发挥了险企的保险保障作用。

与公司关联关系:深投控持有公司12.74%的股份,深投控持有国任保险41%的股权,国任保险为公司关联方。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业务合作原则

1、双方互为对方的重要集团大客户,彼此为对方提供集团大客户应享有的优质、优先的服务,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前提下,享受对方的优惠待遇。双方在所从事的领域尽可能寻找合作的契机,以借助对方的客户关系和资源扩大市场份额。

2、本协议确定了双方合作的基本原则和经过双方初步探讨后达成的合作意向,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将由双方负责项目的工作单位共同协商后另行签署。

3、双方将在本协议的指导下,创造一切便利条件,在双方及双方关联公司之间进行多层次的业务合作。

(二)业务合作内容

1、传统保险业务推介。

(1)甲方自有资产及员工保险保障

甲方的自有资产、相关责任及高管责任、产品责任、雇主责任、员工意外伤害、短期健康类、机动车辆等保险产品采购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由乙方提供保险服务。

乙方应设立专门的服务小组,提供合理的承保方案和优质的服务。

(2)甲乙共同合作为客户提供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甲乙双方共同研究开发风险管理产品及解决方案对客户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分析和处理,以防止灾害事故发生和减少灾害事故损失,通过防灾防损服务,为客户提供专属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乙方在给客户提供风险管理解决方案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甲方的硬件设备及相关服务。

双方各自发挥在公共安全、风险管理方面优势,共同为智慧城市建设、城市风险管理提供专业服务。

2、市场拓展、客户服务资源共享。

(1)合作提供综合风险管理服务、联手拓展市场空间

甲、乙双方有着各自优秀的风险管理产品及相应资源,基于为客户提供综合风险管理服务理念和业务协同拓展的思路,双方可紧密协作,联手拓展市场机会。

甲、乙双方为加强协同,共同服务客户,可持续探索优化合作模式,乙方的总部、区域总部或分支机构取场在安防设备采购方面优先考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服务。

(2)客户资源与项目管理的异地延伸服务

乙方分支机构遍布全国22个省市及下属200余个区县,乙方愿意以自身的营业网点为甲方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项目管理、客户资源维护等工作提供延伸服务或者代理服务的便利。

3、资金联动资源共享。

(1)联动运用保险资金

针对甲方重点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乙方积极为甲方项目的资金融通提供支持。

(2)通过保单引入低成本资金

乙方通过保证保险增信引入一定规模资金,与甲方“保投联动”,为优质高科技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4、乙方投资项目总包服务。

(1)乙方自有安防工程建设的总包服务

乙方自有物业的安防工程建设,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与甲方合作。

(2)乙方投资安防工程建设的总包推介

乙方参与投资开发的风险管理项目中,乙方应向其他投资人推荐甲方作为安防工程和设备的供应商。甲方应按照市场化运作的方式,积极参与相关项目工程承包商的竞争性谈判、投标及其他相关工作。

5、乙方互联网项目总包服务

(1)乙方自有业务的互联网项目总包服务

乙方自有业务的互联网相关项目,包含但不限于:示例品牌建设、媒体流量采买、PR公关、网站/APP产品设计研发、SEO优化等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与甲方及甲方控股企业合作。

(2)乙方参与投资项目及企业的互联网项目的总包推荐

乙方参与投资开发的风险管理项目中,涉及互联网相关项目,乙方应向其他投资人推荐甲方及甲方控股企业作为互联网供应商。甲方及甲方控股企业应按照市场化运作的方式,积极参与相关互联网项目的服务工作。

(三)协议的生效、终止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有效期六年。协议有效期内,若一方需变更或终止,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变更或终止,未达成变更或终止书面协议前,本协议仍然有效。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加强彼此业务协同,促进合作与共荣, 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本协议确定了双方合作的基本原则和经过双方初步探讨后达成的合作意向, 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将由双方负责项目的工作单位共同协商后另行签署。因此,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协议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但是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仍可能受到其他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全面业务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8—083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2018 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上午 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下午15:00—2018年12月26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北湖路1号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浙勇先生。

(6)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8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出。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154,151,7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92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93,016,3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04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61,135,4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878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36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9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0%。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3、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为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4,148,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5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72%;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4,151,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6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3、审议《公司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娄国海先生、俞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娄国海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035,793,74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745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359,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78%。

表决结果:通过。

3.0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俞斌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035,793,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745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359,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72%。

表决结果:通过。

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自2018年12月26日至2020年7月27日。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方冰清 马泉

马泉律师、方冰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8年12月10日起至2018年12月25日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会议计票日为2018年12月26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印嘉琪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2月7日,即在2018年12月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计票结果如下:

经计票,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25,679,115.28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28,685,313.16份的89.52%。上述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会议召开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刊登的《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为25,679,115.28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为25,679,115.28份,反对票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同意票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代表的本基金份额总数的100%;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已达到参加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00
公证费	10,000.00
合计	50,000.00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2月26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基金管理人已就上述审议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及基金合同修改等相关事宜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前述修订于2018年12月26日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定期更新时一并修改前述内容。

四、备查文件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附件二:《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书》)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附件:公证书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18-076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一、自2018年12月6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应当披露的交易的相关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须做出相应披露。2018年12月6日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已逐一披露,现就2018年12月6日起相关情况进行披露。自2018年12月6日至本公告日